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为：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00万股（含2,4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180.20万元（含36,18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投资额 (万元)
1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建设项目	本项目以提升银行的运营效率，降低其运营成本为目标，以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为基础，开发面向银行业的数据分析应用软件（系统）作为前端应用产品，并建设数据中心作为后端支撑基础设施，以此通过定制化开发系统、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等方式，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数据挖掘分析、风险管理、精准营销、决策支持等服务。	27,880.20
2	补充流动资金	-	8,300.00
合计			36,180.2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